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2227074

編號：109-10

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總動員

行政院蘇院長於 2 月 27 日上午宣布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，法務部蔡部長多次指示應加強機關及人員防疫措施，並對於行政裁罰案件未遵期繳納之義務人迅速強力執行，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，彰顯公權力之執行。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遵照指示亦全面動起來，超前部署防疫作為，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。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各主管機關對違反相關防疫規定之民眾計已裁罰 177 件，裁罰金額合計 696 萬 8,000 元。其中尚未移送執行即自行繳清有 27 件、金額合計 56 萬元。受裁罰人逾期未繳納，已移送強制執行有 1 件，金額 10 萬元。

因應新型冠狀肺炎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，行政執行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「應變小組」，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通令各分署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之聯絡窗口，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的件數、金額、限繳日期及繳納情形，與移送機關通力合作，全面掌握此類案件之強制執行。109 年 2 月 27 日再要求各分署成立「防疫執行專責小組」，防疫相關之裁罰移送案件責成專股專人辦理，案件一經移送後即應迅速執行。

行政執行署指示各分署，案件移送後，對有資力的義務人，應

強力執行，落實政府公權力。而對沒有財產可供執行之經濟弱勢義務人，亦應勸諭其分期繳納，並教育其應配合落實防疫措施。

未來對防疫裁罰案件之強制執行，仍以「防疫」為最優先考量，避免因為強制執行而造成防疫破口。因此，對「已逾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或其他無涉隔離風險之義務人，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，立即查扣義務人之存款、車輛，積極至義務人戶籍地址現場執行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，必要時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伸張政府公權力，展現全面落實防疫政策的決心。而對尚「未逾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之義務人，仍應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，立即進行無礙防疫之執行作為，例如執行存款、囑託地政事務所查封登記不動產，並主動聯繫義務人，告知不動產業經查封登記，俟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屆滿後，義務人仍未繳納，將拍賣其不動產，以清償罰鍰。

在此正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在國際間蔓延之際，行政執行署特別呼籲，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，務請民眾通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而遭受裁罰的民眾，若拒繳罰款，行政執行署將澈底強力執行，絕不寬貸！